



社會保障基金  
F U N D O  
D E S E G U R A N Ç A  
S O C I A L

# 喪葬津貼

## 服務對象與申請資格

- 死者須為登錄於社會保障制度的受益人；
- 申請人須為承擔受益人喪葬費用者。

## 申請方式

1. “一戶通”或社保電子服務平台；
2. 親臨社會保障基金服務點，或委託他人代交文件。

## 申請期限

申請人須在受益人死亡日起計 1 年內提出。

## 申請文件 (適用於親臨或代交方式)

1. 具申請人簽署的專用申請表\*；
2.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3. 申請人的澳門元銀行帳戶資料影印本\*\* (如曾收取社保給付且不更改銀行帳戶資料則可免交)；
4. 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影印本；
5. 殮葬費收據影印本 (須出示正本)，如申請人未能遞交及出示殮葬費單據，需填寫“未能出示殮葬費單據原因之聲明書”\*。

## 注意事項

1. 倘受益人死亡，其去世當月的養老金 / 殘疾金及其他尚未收取的到期給付，根據《民法典》第 489 條第 2 款的規定，發放予自受益人死亡翌日起 90 日內提出申請的其中一名家庭成員；
2. 倘受益人死亡後有不當收取的給付須償還，其家人或繼承人應一併處理有關償還事宜；
3. 倘受益人於死亡之日仍屬為行政當局提供實際服務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又或其於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的登記尚未註銷，則無權申領該受益人的喪葬津貼；
4. 如需更新聯絡資料 (地址、聯絡電話/接收短訊之流動電話)，可透過“一戶通”、社保電子服務平台辦理，或填報“個人資料更改表”\* (非受益人或非澳門居民，則須填報“個人資料更改表”\*以提供聯絡資料)。

\* 可透過網站下載或於社會保障基金服務點索取。

\*\* 接受轉帳的銀行名單請參閱網站。



了解更多

聯絡我們

2853 2850  [www.fss.gov.mo](http://www.fss.gov.mo)